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孟蕙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51
電子信箱：rose101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94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請學校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所規劃「105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5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0014373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5年7月1日至8月31日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共辦理16種運動項目（80梯次），以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「105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（約占每梯次招收學生人數之1/3）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（約占每梯次招生學生人數之2/3）。

（二）報名（推薦）日期：

1、團體報名：105年5月20日起至額滿為止，由學校統一

105/05/23



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
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5年6月1日起至額滿為止（採個別報名方式）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。

4、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
5、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（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與本活動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（三）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上揭網站查詢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，需學校推薦學生之通行碼為camp@wt2016（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